

移民專頁

B-2入境速結婚 辦移民易被懷疑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邀請了我的女朋友從香港來美國，她在兩個月前以B-2簽證入境。我們上個月結了婚，現在要遞交一些為她申請移民的材料。然而有人告訴我們，我們婚結得太快了，申請可能會有麻煩。這是真的嗎？我們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現在移民政府的指導方針是，在入境美國90天內，就如你來美國的不相應的行為，會被認為在入境簽證上做了虛假陳述。根據你的這種情況，要解答你的問題，你可以為她提交I-130申請親屬移民，但你妻子必須離境。I-130獲批後，她去和你一起完成領取程序。另外一方式是下離境而在美國調整身分，但這可能會導致你們在面談時，被移民局問她入境的意圖。

請注意，有一個廣泛認可的移民決定，是在直系親屬的案件下應該考慮先人為主的範圍（直系親屬包括配偶、父母和美國公民未滿21歲的未婚子女），但問題在於你妻子面談時的移民官是否知道這個決定，或者認為所有的事實都適用於你妻子的案件。如果你妻子被認為犯了欺詐或是失實陳述的話，她可以遞交I-601申請豁免，來免除不得入境的懲罰。其審理標準是豁免申請是否子獲准，你的生活會遭受極端的困難。

H-1B被裁員 有60天合法停留期

讀者問：

我前年10月有了H-1B工作簽證，一直為雇主工作到去年10月底，然後被公司裁員解雇，自從我被裁員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了。我一直努力地找工作。但要在年底找工作並不容易。我不想離開美國，也不想轉換身分，我還有多少時間來找下一個工作？

答：

從你與雇主結束雇佣關係的最後一天起，你有60天的期許合法停留在美國境內。在那段期間，除了工作和離境之外，你的停留都是合法的。請注意，當你找到了新的工作時，你的新雇主需要大概兩周的時間來為你提交H-1B轉公司申請（與一名優秀的法律代表一同處理），因為在新的H-1B提交給移民局之前，必須首先向勞工部提交勞工情況調查申請表（LCA）。

I-140獲准後

轉入新公司需重新遞交

讀者問：

我持有現在的公司贊助的H-1B簽證，我的I-140申請在我勞工部簽發8個月度獲得批准。我來自中國，EB-3類別的排期是2017年2月。我為期6年的H-1B身分將於3月結束，則申請延期，我正在考慮換到另一家條件更好的公司。我想知道風險有多大以及會有多少麻煩。

答：

除非你的簽證存在欺詐或者虛假陳述，勞工紙被撤銷或無效，或者移民局給你的I-140裁決書中出錯，你可以允許保留排期的優先日期。如果公司沒有關門或雇主沒有在180天內撤

銷申請，你的I-140將允許你延長你的H-1B，直到你的優先日期排到為止。

這種情況下，你的新雇主仍需要提交I-140申請，新的勞工紙申請。在轉到新雇主時，你和你的新公司將必須決定是否在轉換未決期間讓你加入新公司，或者在H-1B裁決書完成之前你仍舊屬於你原來的雇主公司。

不幸的是，目前，你這種類別不能加速處理，預計將持續到2019年2月。如果你在沒有新的批准的情況下轉了新雇主，若簽字被拒，則失去身分。

那麼之後被批拒的申請，一切要走加急申請程序。你還應該注意，在收到拒絕信的180天內若沒有離境的話，那麼你將受到3年内不得返回的懲罰。

人流醫師屬迫害者

不能獲得政治庇護

讀者問：

我的一個朋友申請了政治庇護，但剛剛被拒。請問你可以告訴我原因嗎？因為我朋友不肯告訴我，而我非常擔心。他是一個好人。在中國，他是一位非常盡責任的婦科醫生。在一間診所工作，做流產手術，但他對前來的婦女盡可能的友善，甚至有兩次他幫助不想墮胎的女病人逃走。事實上，因為之前他幫助別人逃走而被發現，讓他在中國陷入了麻煩，最終被解雇。基於上述事實，他提出政治庇護，有很多證據和文件來證明上述事實，並且已經交給了美國移民局，但是，他的政治庇護申請還是被拒。

答：

很不幸，如果你朋友對美國政府講的事情和你前面敘述的一樣，那麼他會被認為是迫害者。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包含了強制墮胎和結紮，而那些證明他們是此政策的受害者有合法的理由申請政治庇護。同時，那些協助此強制人口控制政策的執行人員會被認為是迫害者，從而沒有資格獲得庇護，並且會受到被強制墮胎出境的懲罰。在美國政府看來，雖然你朋友曾經幫助別人逃脫，也不能使他從參與迫害者的名單中去除。



「移民信箱」
僅提供一般性
信息，並非律師
事務所對客戶
個案的正式法
律諮詢。不一定
適用所有情況。
請參照諮詢書
面的陳述。
—— 請點擊「關注浪客大眾報」即可